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3,22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22.6%。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集團旗艦產品「立邁青」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8%，並不斷穩步上升。縱使「立邁青」之售價已降低，然而在銷售量增加69%由129,000支攀升至218,000支之帶動下，銷售額得以增加。

鑑於本集團成功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故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持續改善，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1%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8%。

縱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後的行政費用較高，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逐年季度經營虧損僅錄得輕微增長約480,000港元。

季度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成功完成下列目標：

- 已向香港衛生署遞交有關首種由意大利引進用作治療糖尿病的藥品的新藥品申請。
- 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尤靖安®的干擾素軟膏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
- 本集團為一種由克羅地亞引進的藥品阿奇霉素，向香港衛生署提交新藥物的申請。
- 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藥監局」）的批准，同意尤靖安®進行帶狀疱疹的臨床研究。
- 獲得中國安徽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確認集團為抗真菌生物肽遞交的新藥申請。
- 生產過程中主要配件的改良工作已完成。

展望

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竭力投放更多資源於下列範疇：

- 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物色嶄新及已獲專利的產品。
- 與香港一所大學合作，為一種可治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群（「SARS」）的美國藥品OraFlu Plus進行臨床研究。
- 為一種由意大利引進用作治療糖尿病的藥品Gilconorm®申請批准以展開臨床研究。
- 向藥監局提交申請，以進行尤靖安®用作預防SARS的臨床測試。
- 展開立邁青對治療腎病綜合症的臨床研究。

此外，本集團致力物色及開發對抗SARS的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擁有兩種極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並預期本集團於下一季度之財務表現能取得重大的進展。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22	2,627
銷售成本		<u>(1,009)</u>	<u>(736)</u>
毛利		2,213	1,891
其他收益		59	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8)	(1,158)
行政費用		<u>(2,852)</u>	<u>(1,832)</u>
經營虧損		(1,508)	(1,053)
財務費用		<u>(176)</u>	<u>(149)</u>
除稅前虧損		(1,684)	(1,202)
稅項	(4)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84)	(1,20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期間淨虧損		<u><u>(1,684)</u></u>	<u><u>(1,202)</u></u>
股息	(5)	<u><u>—</u></u>	<u><u>—</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6)	<u><u>(0.58)</u></u>	<u><u>(0.60)</u></u>
攤薄	(6)	<u><u>(0.58)</u></u>	<u><u>—</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遵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期間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此段期間派付季度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期內淨虧損約1,6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9,225,000股（二零零二年：201,483,333股）。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期內淨虧損約1,680,000港元，及假設本公司尚餘之購股權全部被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9,558,333股。

7.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15)	(14,322)	(14,337)
發行股份以換取 李氏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份	—	9,200	—	—	—	9,200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 作為收購 無形資產的代價	3,360	—	—	—	—	3,36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3,082	—	—	—	—	3,082
李小芳女士借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	631	—	—	—	—	631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認購而發行股份	1,856	—	—	—	—	1,856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26,250	—	—	—	—	26,250
股份發行費用	(10,292)	—	—	—	—	(10,292)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重估盈餘	—	—	4,613	—	—	4,613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滙率調整	—	—	—	16	—	16
本年度淨虧損	—	—	—	—	(3,467)	(3,46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7	9,200	4,613	1	(17,789)	20,912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滙率調整	—	—	—	—	—	—
期間淨虧損	—	—	—	—	(1,684)	(1,684)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4,887</u>	<u>9,200</u>	<u>4,613</u>	<u>1</u>	<u>(19,473)</u>	<u>19,228</u>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七日內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內。